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优先股二期2020-2021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21年3月11日(周四)向截至2021年3月10日(周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0-2021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100055	产品简称	21辽成大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5	票面年利率(%)	5.4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1-01-25	登记日	2021-01-27
流通日	2021-01-28	流通结束日	2022-01-26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2-01-27
产品评级	A-1	产品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1-01-27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0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4号)。深交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02)。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692,280,8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被司法拍卖,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沈培今、中泰资管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沈培今

姓名:沈培今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79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拥有新加坡的永久居住权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 4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2014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38,640,14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978,034,827股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沈培今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前述减持完成后,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963,65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

沈培今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资管起诉,上海金融法院将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99%)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前述股票过户手续完成后,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于2017年度收购完成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由于炎龙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炎龙科技原股东李练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补偿9,627,566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38,640,149股变更为3,129,012,583股,沈培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71%变更为2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中泰资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沈培今所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中泰资管时起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持有公司692,280,8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中泰资管持有公司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692,280,827	22.12
中泰资管	0	0	177,534,000	5.67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培今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沈培今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79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新加坡的永久居住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及前期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持有的公司股份692,274,47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其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被司法处置而被动减持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38,640,1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前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63,65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资管起诉,上海金融法院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99%)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前述股票过户手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于2017年度收购完成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由于炎龙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炎龙科技原股东李练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补偿9,627,566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38,640,149股变更为3,129,012,5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71%变更为2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中泰资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沈培今所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

2.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中泰资管时起转移;

3.买受人中泰资管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74,477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80,827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176,350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6,873,386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不存在买卖瀚叶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日期:2021年1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培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注册资本	1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 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林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章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原股东沈培今的债权人,以其管理的"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竞拍受让瀚叶股份股票,冲抵原股东沈培今部分债务。

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瀚叶股份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瀚叶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司法拍卖方式竞买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

前期拍卖进展过程详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2020/12/1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01)。

中泰资管与沈培今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整体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买受人中泰资管以最高应价人民币427,605,080元(肆亿贰仟柒佰陆拾万伍仟零捌拾元)竞得该部分股票。

2021年1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要求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中泰资管名下。2021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该裁定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瀚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日期:2021年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7,534,000股 变动比例:5.6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月2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获得相关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 - 3,700万元	盈利:2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 - 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万元 - 200万元	亏损:3,0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元/股 - 0.054元/股	盈利:0.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营业利润预计同比扭亏为盈;

2、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3,20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信用减值转回、预计负债的计提和冲回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张兆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6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0)。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与公司等相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目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